三门峡市湖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湖滨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里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,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取得较好成效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: 2023年, 我局依托湖滨区城市管理局网站, 以公众信息需求为导向, 重点围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等内容, 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行政处罚、通知公告等城市管理领域信息总计 46条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: 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, 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。2023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, 我局依申请公开 0 条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:一是继续落实"三审三校"机制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发布、保密安全、归档备案等内部工作制度,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;二是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。落实专人不定期对发布信息开展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按照政务公开要求,不断规范调整我局网站栏目和内容, 对我局网站不定期开展自查整改,切实加强网站常态化管理。
- (五)监督保障: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明确法规宣传股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并落实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;二是组织各股室(执法大队)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,切实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18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181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5.9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	=新收政府(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	E 结转政府(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(一) 予以		0	0	0	0	0	0	0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•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m) T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 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
		12 用语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记	†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4+用 4+用 + /山	甘加	半 土	_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	1	l	1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2	2	0	0	0	0	0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2023 年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不够,存在超时发布信息的情况;二是政府网站成为目前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唯一线上渠道,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和渠道较为单一。
- (二) 2023 年改进措施。一是法规宣传股加大对各股室(执法大队)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,明确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环节的时限要求,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;二是结合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的需求,加大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力度,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